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35/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運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自2006年1月初起採用新的票務安排。除特別日子外，旅客可在購票日起180日內憑票進入主題樂園。在農曆新年黃金周期間，此項預售票務安排對未能進入香港迪士尼的旅客造成種種不便。

2. 基於此背景，經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已邀請香港迪士尼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以討論相關事宜。

政府及香港迪士尼的角色

3. 主題樂園的日常運作由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負責，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¹(下稱“主題樂園公司”)的董事局則擔當監督角色。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現時共有9名成員，其中5名由政府委任，他們分別是財政司司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其餘4名董事由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委任。如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雙方同意，可委任最多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2005年12月，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政府現正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與迪士尼公司商討。

在農曆新年黃金周期間發生的事件

4.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在農曆新年黃金周期間發生的事件，因為旅客在抵達主題樂園後不能入場。政府當局認為，票務及旅客入場安排等方面均有可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已向主題樂園的管理高層反映

¹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在1999年成立合營公司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發展及營運香港迪士尼樂園。

此等關注，並要求他們作出改善。香港迪士尼保證會因應從今次事件汲取的經驗，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以免再發生類似事件，包括檢討是否需要將旺季更多日子劃定為“特別日子”，加強與旅行社協調，以及盡早發放清晰的信息，迅速通知旅客售票及入場的情況，避免旅客在抵達主題樂園後不能入場。

立法會先前進行的討論

5.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2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及竹篙灣相關設施啟用的安排。委員認為，當局應發布充足資料，向即興來港的旅客發布香港迪士尼的最新售票情況，以及開放予公眾的設施及服務的遊客人數，例如迪欣湖活動中心只可容納5 000人。若駕車人士或旅客抵達竹篙灣後，不准進入停車場或香港迪士尼及其他設施，此種安排極不理想。因此，政府當局應改善通訊計劃，讓即興來港旅客在旅程早段時間獲悉香港迪士尼及竹篙灣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停車場的遊客人數／售票情況。就此，當局可安排在青馬管制區以外的其他隧道作隧道無線電緊急廣播。香港迪士尼亦應在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過境之前通知他們最新售票情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應向駕車人士提供額外泊車位。

6. 香港迪士尼在2005年9月12日開幕後，市民大眾及傳媒一直關注香港迪士尼的運作。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8日舉行會議，與香港迪士尼管理層及政府當局檢討相關事宜。在商議期間，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包括政府如何監察香港迪士尼的表現、樂園入場人數、香港迪士尼的財政表現及投資回報、提供新主題設施的時間及範疇、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強與旅遊業溝通的方法、僱傭合約的條款、僱員福利等。就2005年11月28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0/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背景資料簡介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下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1999年12月，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為此，雙方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名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

3. 據政府當局所述，預計香港迪士尼樂園在40年間可為香港經濟帶來達1,480億元的巨大經濟效益。這項計劃亦會在建造及營運階段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4. 香港迪士尼樂園於2005年9月開幕。在營運初期，預計每年前往該處的遊客達560萬人次。

融資

5. 1999年，當時主題樂園公司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計劃的估計費用總額為141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並未包括第一期計劃的填海費用，該筆費用估計達4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政府亦需要提供土地、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計劃。詳情列載如下。

批地

6. 根據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達成的計劃協議，當局須以私人協約方式，把大嶼山竹篙灣一幅面積約126公頃的用地(下稱“第一期用地”)批給主題樂園公司，為期50年，期滿有權再續期50年，但主題樂園公司須支付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3%的每年地租。該幅用地的地價為40億元，是按比例計算的填海及土地平整預算費用。

7. 根據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作出的業績和財務預測(下稱“基準預測”^{註一})，這項計劃的經費可支付興建和營辦主題樂園與相關設施的所需費用，但不足以負擔土地成本。鑒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會為本港帶來非常可觀的經濟收益和其他利益，政府答應不會要求迪士尼公司以現金繳付地價，但提出若干條件，主要包括——

- (a) 全部地價會以附屬股份形式支付，在主題樂園經營期內，這些股份可逐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數目會視乎營運業績超逾基準預測多少而定。這樣，政府便可因應回報的上升潛力而取得合理權益；
- (b) 迪士尼公司須同意持有相當數量的初期股本，並在主題樂園經營期內繼續持有其中的大部分股本。這樣，政府便可確保這項計劃會持續得到支持；及
- (c) 政府初期會持有大部分股本，以保障本身的利益，但有權在日後把股本售予第三方投資者。

8. 為確保香港迪士尼樂園日後無論對已投資或有意投資的第三方投資者而言，仍是一項具吸引力的商業投資項目，附屬股份在轉換為普通股時，必須循序漸進。此舉可保障其他持有普通股的投資者的股本利益不致在短期內被大幅攤薄。再者，考慮到香港迪士尼樂園初期的業務難免有起有跌，雙方均同意待主題樂園營運5年後，才開始把附屬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其後，核准的股份轉換上限數目會每年累進調高5%，因此，附屬股份最快可在主題樂園開放25年後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為免股本利益在某年內過分縮減，每年可轉換股份的限額為10%。

建造費用

9. 政府和迪士尼公司議定，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所需的141億元費用，應採用借貸和注資的混合融資安排，兩者比例約為60:40，以金額計，即借貸84億元和注資57億元。在商業上而言，這是一個審慎的比率。

10. 初期，迪士尼公司會以每股一元注資24億5,000萬元，並持有主題樂園公司43%的權益。日後，該公司可把股份出售，但餘下的持股量不得低於19億股的水平。政府初期會以每股一元注資32億5,000萬元予主題樂園公司，並持有該公司57%的權益。在主題樂園開放的第一年年底或之前，政府可出售其股份，但持股量不得少於10億股；其後，可繼續出售其股份(以及任何轉換為普通股的附屬股份)，而不會有最低持股量的限制。

註一 基準預測是根據多項假設而制訂，當中包括：

- (a) 主題樂園會在2005年開幕
- (b) 主題樂園營辦首年的估計入場人數為520萬人次
- (c) 主題樂園的每年入場人數會在15年後逐漸到達1 000萬人次的最高水平

11. 在該筆84億元的貸款中，23億元會來自商業貸款，而61億元則會來自政府貸款，政府貸款會在主題樂園開放後25年內償還(兩項貸款數字均包括化作本金的利息，數額估計為7億元)。向公開市場借入的款項佔貸款總額僅逾四分之一，原因是這項計劃首數年的現金流量，審慎來說，只足以應付這項借貸額涉及的本息開支。政府貸款會在香港迪士尼樂園開放10年後，即商業貸款全部清償後開始償還。

12. 為使計劃在首數年得以順利進行，政府貸款的利息將按漸次遞增方式分期計算如下 ——

- 由開始支用貸款至主題樂園開放後首8年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75釐
- 其後8年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0.875釐
- 再其後9年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

13. 這項計劃的融資安排撮述如下 ——

資金來源	款額(億元)	佔總額的比率
股本 ，其中	57	40.4%
— 政府佔	32.5	23%
— 迪士尼公司佔	24.5	17.4%
債項 ，其中	84	59.6%
— 政府借出	61*	43.3%
— 商業機構借出	23*	16.3%
總計	141	100%

* 已把化作本金的利息計算在內

14.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提供的資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政府已向主題樂園公司注資共20億2,000萬元作為股本，而該公司未償還的貸款額為36億2,000萬元。在2005至2006年度，預計政府會再注資7億8,000萬元和借出13億6,000萬元。

相關的基礎設施

15. 為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發展計劃，政府須在竹篙灣的填海土地上提供已完全平整並具備公用設施的用地，包括闢設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就此已承擔的大型工程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預算總開支
填海及其他基建工程(包括連接道路工程、迪欣湖活動中心的建造成本、清理受二噁英污染淤泥的費用及須向受影響漁民支付的補償等)	136億元
土地徵用及清拆賠償	16億元

16. 關於鐵路服務方面，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於2002年7月就興建竹篙灣鐵路線(現稱為“迪士尼線”)簽訂工程項目協議。為提供資金建造及營運迪士尼線，政府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政府同意豁免收取其原本以股東身份而預期可於未來數年不時獲地鐵公司發給的7億9,800萬元(按現值計算)股息。迪士尼線在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之前啟用。

17. 為進一步改善交通網絡，政府當局計劃築建兩條支路，作為進出竹篙灣發展區的另一通道，用以疏導往返主題公園的遊客，並預備在緊急情況下或現有的唯一通道(即竹篙灣公路)臨時封閉時，提供後備通道。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4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二期用地認購權

18. 根據計劃協議，政府當局同意給予主題樂園公司認購權，讓其認購緊貼第一期用地以東的一幅土地(下稱“第二期用地”)，以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認購權的有效期為20年，由簽署有關協議日期起計。主題樂園公司享有自動續期5年的權利，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再予續期5年的權利。地價已定為28億1,200萬元(以1999年價格計算，並會因應通脹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以現金或有關各方議定的方式繳付。倘若在20年後認購權仍未行使或續期，便會失效。不過，主題樂園公司仍有兩次機會把認購權續期5年，而第二次續期5年須符合一項條件，即入場人數未達1 000萬人次的目標水平，但到達800萬人次的第二目標水平。雖然主題樂園公司享有認購權，但該幅土地仍可作各類暫時用途，只要這些用途與毗鄰主題樂園的發展互相協調便可。

先買權

19. 在適當時候，當局亦可在(擬議的)第二期用地以東的地方進行填海，並把所得的土地批出。為保留興建第三個主題樂園的可能性，主題樂園公司要求獲得以當時市場價格及按照正常批地條款購買該幅土地的先買權。鑒於在同一地點興建第三個迪士尼主題樂園，將可和另外兩個主題樂園互相配合，發揮更大作用，從而為本港旅遊業帶來重大裨益，當局已同意給予主題樂園公司這項先買權，有效期為10年，由主題樂園公司行使認購權或認購權有效期屆滿或遭放棄(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起計。

議員表達的關注事宜

20. 香港迪士尼樂園於1999年獲批准興建時，有不少事項須予跟進。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處理此等事項。後期出現了清拆財利船廠等一些新事項，而此等事項(基本上是環境問題)亦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交通運輸安排。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監察迪士尼線的發展及施工情況。扼要而言，議員主要的關注事項包括：

- (a) 持有股份問題及有關項目公司(即主題樂園公司)的管理事宜；
- (b) 政府在項目公司的投資及其股份轉換時間表；
- (c) 政府在相關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方面的投資；
- (d)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經濟效益；
- (e) 香港迪士尼樂園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財利船廠清拆工程；
- (f) 在建造及營運階段為專業人士及教育水平偏低工人提供的就業機會；
- (g)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交通運輸安排；
- (h)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煙花匯演；
- (i)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準備及應變計劃；
- (j) 擴建計劃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以及相關的融資和財務安排；
- (k) 香港以外其他主題公園發展計劃所帶來的競爭。

21. 自香港迪士尼樂園於本年9月開幕以來，議員曾在立法會提出多項質詢，詳情載於附件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2日

立法會十三題：香港迪士尼樂園運作情況

以下是今日（十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在開幕前的綵排期間，曾於某單日接待約三萬人，有不少入場人士投訴當日輪候使用各項設施的時間過長和園內過於擠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迪士尼樂園曾採取哪些措施改善人流秩序；
- （二） 迪士尼樂園在未來 36 個月內展開的擴建工程項目、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及財務安排，以及將由政府承擔的工程開支；及
- （三） 作為迪士尼樂園的股東，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那些擴建工程項目應予支持，以及政府用作注資有關項目的款項須否經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答覆：

主席女士：

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樂園管理公司」）汲取了綵排期間的運作經驗，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一些運作情況需要作出調整，例如本地遊客無論在主題樂園或樂園餐廳內逗留的時間都比較長，亦較喜歡在樂園內不同景點，包括在機動遊戲範圍內拍照留念。樂園管理公司已因應上述情況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在餐廳增加了 600 多個座位、加設流動食物及飲品攤檔、增加室外座椅和拍照景點等以滿足遊客的需要。主題樂園亦會密切留意入場人數，務求入場人流暢順和有秩序。

有關主題樂園的擴建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同意要維持主題樂園的發展步伐，增加主題樂園內的機動遊戲及設施，吸引遊客到樂園遊玩，其中新機動遊戲「馳車天地」將於明年落成，其他新遊戲設施亦會因應市場需要而陸續增建。

擴建項目開支，由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承擔。主題樂園公司的融資安排，包含了政府和迪士尼公司的股本注資及政府和商業機構借出的貸款，總額為 141 億港元，乃主題樂園公司發展及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之資金。其中，政府的注資及貸款，於一九九九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主題樂園公司將有經營收益，可作發展主題樂園之用。倘若日後主題樂園公司的經營收益或其他方式融資不足以進一步發展新設施，而需政府額外注資和貸款，我們會將政府注資及貸款的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此外，主題樂

園公司的預算，須由董事局核准。政府會通過政府委任的董事局成員確保主題樂園公司的資源得到妥善運用。

完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立法會十六題：迪士尼園區面積

以下是今日（十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迪士尼樂園目前已建有遊樂及飲食設施供訪客使用的園區面積（不包括支援樂園運作的後勤用地、擴建用地和酒店用地），以及政府在 1999 年 12 月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的協議中有否訂明該園區的面積？

答覆：

主席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達成協議，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政府及迪士尼公司以股本投資者身分，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由此公司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

政府批給主題樂園公司的第一期用地共 126 公頃。當中分配給不同用途的面積經雙方同意，而有關面積已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批地文件中註明。劃作主題樂園部份的土地約佔 72 公頃。一如世界各地的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面積包括了樂園的整體設施，當中包含了四個主題區域中超過 20 項遊樂設施、支援主題樂園運作所必須的後勤用地，以及第一期擴建用地，例如已開始建築的新機動遊戲「馳車天地」。

其餘用地為酒店用地，包括現時的兩家酒店及兩家酒店之間預留作酒店發展的一片用地，以及為供旅客使用的停車場。

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都認同香港迪士尼樂園需要不斷發展，陸續增加新的機動遊戲及遊樂設施，吸引遊客到樂園遊玩。

完

20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立法會一題：香港迪士尼樂園經營情況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上月十二日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經營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樂園在開幕首月的平均每日入場人次，該數字與預期的數字如何比較；若入場人數未如理想，有關當局將如何加強宣傳；
- （二）本港居民、內地及海外遊客在樂園訪客中各佔的百分比；
- （三）有關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樂園訪客作出的投訴、該等投訴的詳情，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四）樂園內的機動遊戲至今共發生了多少次故障、該等故障的詳情和原因，以及有否導致訪客受傷；及
- （五）樂園當局會否考慮以優惠價格推出全年入場證；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及（二） 香港迪士尼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表示，樂園入場人數及客源比重乃敏感商業資料；華特迪士尼公司轄下的主題樂園均不會向外公佈有關數字。作為上市公司，華特迪士尼公司各主題樂園的業績，會於其年度報告公佈。

主題樂園公司對全年的入場人數表示樂觀。根據開幕首月進行的賓客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八十賓客對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整體體驗表示十分或非常滿意。同樣有超過百分之八十的酒店賓客表示滿意在迪士尼酒店住宿的體驗，超過一半更表示會再次到訪。

（三） 截至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共接獲三宗樂園訪客對迪士尼樂園作出投訴或提出意見的個案。當中，一宗有關總綵排日的安排、一宗與訂票服務有關、一宗與樂園員工表現有關。有關投訴及意見已轉交迪士尼樂園的管理當局跟進及直接回覆。

我們亦曾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查詢同類資料，消委會表示其一貫政策是不會公開某一特定商號的投訴個案數字。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日常管理由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樂園管理公司」）負責。據樂園管理公司表示，他們收到賓客的意見既有表示讚賞，亦有提出應予改善的地方。對於這些意見，樂園管理公司都會認真處理及跟進。例如因應綵排期間賓客的回應，樂園管理公司已在餐廳增加了 600 多個座位、加設流動食物及飲品攤檔、增加室外座椅和拍照景點等以滿足遊客的需要。

（四） 樂園管理公司對遊客的安全至為重視。他們對機動遊戲的策劃、維修及運作均採取嚴格的安全標準，推行嚴格的安全巡查及維修計劃。根據樂園管理公司的統計，樂園的機動遊戲機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時間均操作正常。

為了能夠緊密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機動遊戲機的運作情況，凡有機動遊戲機停止運作，主題樂園公司均須向機電工程署匯報。機電工程署會跟進所有與機動遊戲機有關的事故，確保遊戲機的安全運作。由樂園開幕至本月十八日，主題樂園公司因涉及技術因素、外物干擾或與個別乘客有關的問題而導致遊戲機停頓而呈交的報告共 50 宗，全部不涉及乘客報稱不適或受傷。另有六宗報告涉及乘客在乘坐遊戲機後報稱不適或輕微受傷，遊戲機因此須稍作停頓。

（五） 香港迪士尼樂園尚在運作初期，樂園管理公司目前無意推出全年入場證，但樂園管理公司會不時檢討顧客的遊覽樂園的模式，並會因應市場情況而推出新的票種。

完

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九題：香港迪士尼樂園內樹木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蔡素玉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接獲多名市民投訴，指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內蚊子肆虐。他們指出，由於樂園只種植不會結果的樹木，很少雀鳥在園內出沒，因此未能協助控制蚊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樂園內種植了多少棵樹木，請按樹木品種及會否結果列出分項數字；
- （二）樂園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蚊患；及
- （三）樂園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訪客投訴遭蚊叮，以及投訴的詳情？

答覆：

主席女士：

根據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樂園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酒店範圍內種植了約一萬八千棵樹，當中約七成為會開花結果的樹木。樹木的品種約共有一百五十種，包括酸豆、顯軸買麻藤、波羅蜜屬、蒲桃、海南蒲桃、南美稔屬、八角、蘋婆屬、五桠果、水黃皮、香欖、欖仁樹、黃鐘木及菲島福木等。食物環境衛生署指出，造成蚊患的主要因素是積水而非樹木的品種。

我們從樂園管理公司得悉，自本年七月起，該公司已採取了積極的防治害蟲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情況。此計劃的措施包括在樂園及酒店範圍內裝置捕蚊器、定期監察害蟲數量的變化、經常巡查是否有積水，並清除有可能滋生蚊蟲的情況等，有關措施已見成效。

在主題公園附近的公眾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定期施行控蚊工作，包括清除積水及其他有利蚊蟲滋長的情況，並按需要施用殺蟲劑或滅蚊油。

自樂園開幕以來，樂園管理公司收到四宗有關蚊蟲的投訴。在過去三周以來，已再無收到有關的投訴。據樂園管理公司觀察所得，隨着防治害蟲計劃持續落實執行，蚊患已獲得妥善處理。

完

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十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

以下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今日（十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所作的書面答覆：

問題：

現時，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訪客可使用地鐵、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和的士，但不包括專線小巴及非專線小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目前的公共交通安排能否有效疏導往返樂園的訪客；
- （二）為何禁止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開辦往返樂園的路線；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公平，以及會否引致往返樂園的交通費用偏高；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有否計劃更改該決定，以加強競爭、讓樂園訪客有更多選擇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現時來往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有鐵路、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及為內地遊客提供的過境巴士服務。樂園的交通安排是根據樂園啟用前對入場人數的估計、乘客調查、現有的交通及運輸網絡及其他交通數據而設計。由於前往樂園的乘客需求多屬於消閒性質，並且集中於早上和晚上繁忙時段，為配合預計的乘客需求模式，我們需要以較高載客量的集體運輸工具提供來往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故此，我們在規劃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時，以鐵路此大型集體運輸工具提供主要服務，並以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和的士作為輔助。

專營巴士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方便快捷的集體運輸服務來往樂園，非專營巴士可滿足特定乘客（例如旅行團）的需求，而的士則提供個人化的交通服務往返樂園，尤其為不熟悉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遊客提供更方便的點到點服務。至於公共小巴，在現有的運輸政策下，專線小巴的基本功能是提供常規運輸服務，以輔助和接駁集體運輸工具，服務乘客需求不足以支持高乘客量運輸工具的地區。紅色小巴則在其現有的服務地區提供較具彈性的服務。鑑於樂園的乘客需求模式，公共小巴與集體運輸工具如鐵路及巴士相比，它們的載客量及運作效率較低。基於善用運輸服務資源的原則，我們現時認為並沒需要安排小巴服務來往樂園。

事實上，自樂園在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開幕至今，當中包括節日及假期如中秋節和國慶黃金週等，我們均有密切監察來往樂園的乘客需求。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與每日的乘客人數顯示，現有的服務有剩餘載客量，可見來往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已足夠及能有效地疏導前往樂園遊覽的旅客。

此外，這些不同種類的交通服務，能夠為前往樂園的乘客提供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無論在服務素質及票價方面均有競爭，給予市民多方面及合理的選擇。我們會繼續監察來往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節。

完

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十一題：香港迪士尼樂園非本地職員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婉嫻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僱用的非本地職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這些職員的人數，並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及按下表列出分項人數；及

工作簽證所屬的輸入勞工計劃類別	人數
-----------------	----

來港就業的一般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院校畢業的內地學生

補充勞工計劃

外籍家庭傭工

- （二）樂園在僱用非本地職員前，有否在本地進行招聘，並採用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的原則；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根據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提供的數字，其僱用的非本地職員分項人數如下：

工作簽證所屬 的輸入勞工計劃類別	人數	職位
來港就業的一般政策	200	高級管理人員及演藝工作者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演藝工作者
輸入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院校畢業的內地學生	0	

補充勞工計劃 0

外籍家庭傭工 0

(二) 主題樂園公司表示，其招聘政策是在香港進行招聘並優先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該公司約共有 四千九百名員工，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五是在本地招聘的。

香港迪士尼樂園非本地招聘的員工大部份為參與樂園歌舞演出的演藝工作者，他們需要具備特定演藝技能，例如舞火/舞刀演員和負責「獅子王慶典」表演的歌唱演員。主題樂園公司表示，要在同一時間招聘大量演藝人員以應付一個新啟用主題樂園的需要，難度相當高。就樂園內每一個演藝角色，主題樂園公司均會先在香港進行招聘，並會優先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演藝工作者，然後才會就未能在本地成功招聘的演藝角色在其他地方進行招聘。

完

2005年11月2日(星期三)

立法會十八題：香港迪士尼樂園財務安排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的書面答覆：

問題：

1999 年 12 月，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為建設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股權比例為 57：43。關於樂園的財務安排，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除了投放 137 億元用於填海及基建工程，以及向合營公司注資 32 億 5,000 萬元及貸款 61 億元外，政府至今用於興建樂園及相關設施（包括清理竹篙灣污泥、向受影響的漁民作出賠償及注資地鐵有限公司以興建地鐵迪士尼線）的每項開支款額；
- （二）會否向本會交代興建和營運樂園的詳細帳目和其他有關資料，包括經營成本、每天入場人數、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有否評估政府一方面作為市場規則制訂者，另方面又以私營公司大股東的身份作為市場參與者，有否角色衝突；若有衝突，當局打算如何解決，以及會否將政府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透過上市形式出售；若沒有衝突，理據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政府就興建迪士尼主題樂園需承擔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數項：

基本工程儲備金	預計總支出 億元
（1）填海及其他基建工程（包括連繫道路，興建迪欣湖活動中心，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及對受影響漁民作出賠償的開支等）	136
（2）收地及清拆賠償	16
資本投資基金	
（3）對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32 億 5 仟萬元）	33

(4) 對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的貸款
(包括化作本金的利息在內)

61

除了以上各項的支出，政府亦根據在 2002 年 7 月 14 日和地鐵公司的工程項目協議，豁免向地鐵公司收取約 9 億 3 千 100 萬元的股息，作為對地鐵公司投資興建竹篙灣鐵路線（現名迪士尼線）的財務支持。

(二) 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是一所商營機構，雖然政府和它共同合作投資主題樂園公司，但政府有需要尊重迪士尼公司作為投資者以商業原則經營的運作模式和利益，不會因為商業敏感資料的公開而受到損害。鑑於樂園人數等屬商業敏感資料，迪士尼公司轄下的主題樂園均不會向外公佈有關數字。作為上市公司，迪士尼公司各主題樂園的業績，會於其年度報告中公佈。

(三)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除非在有重大的政策理由及沒有其他適當的商業機構願意投資的情況下，否則將避免參與私營企業。所有資本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均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政府作出決定投資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決定，是基於我們估計這項計劃會為本港經濟帶來長遠的收益。這計劃亦配合我們要將香港發展成區內對家庭旅客首選目的地的願景。鑑於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會為本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政府遂於 1999 年與迪士尼公司展開正式談判。香港特區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達成的協議是以政府執行法定權力、酌情權及職責的能力絕對不受制約的原則為基礎而訂立的。

長遠來說，政府會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考慮在適當時候和在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出售政府所持有的股份。

完

20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